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:00-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
- 3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建勇先生

5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6、 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4年10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7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，代表股份272,403,0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966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7人，代表股份3,962,8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8287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269,343,3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3263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,059,6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39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1,401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324%；反对1,001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36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961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4.7334%；反对1,001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.26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
- 2、 律师姓名：胡琪、董一平
- 3、 结论性意见：

浙江永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
- 2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